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4樓
承辦人：謝慶龍
電話：27996898轉212
傳真：26578295
電子信箱：ea-10226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科字第1043088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議會協調 台端陳情內湖區舊宗段70-3地號建案頂層作為餐飲業使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104年3月11日議秘服字第104190891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案土地屬舊宗段70-3地號位屬基隆河（中山橋至成美橋）計畫案南段地區（以下簡稱南段地區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科技工業區（D）區，該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符合「變更臺北市『基隆河（中山橋至成美橋段）計畫案（南段地區）』及『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』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相關規範，依都市計畫該區允許比照本市內湖科技園區允許使用項目範疇，意即應符「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再按該輔導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，下列使用項目得於園區內設置，略以：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之社區遊憩設施、飲食業、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、糧食、水果、金融保險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…」，故「飲食業」（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之冰果店、點心店、飲食店、麵食店、自助餐廳、泡沫紅茶店、餐廳[館]、咖啡館、茶藝館）得按現行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35條、第36條附條件允許使用。

正本：呂大吉 君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 李議員新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